

附件 4

2026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 岗位技术等级考评申报须知

一、等级工申报

等级工申报包括正常申报、破格申报、转岗申报、复核申报四种类别，用人单位可根据申报人条件进入申报系统相应模块申报，并按要求提供材料如下：

（一）正常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身份证扫描件；
3. 近期 2 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2M）；
4.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5. 近 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6. 2021 年—2025 年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7. 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如系转岗，同时上传转岗前岗位工种等级证书）。

（二）破格申报

晋级申报人员，如有符合破格申报的条件，须进入“破格申报”模块上传材料。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身份证扫描件；
3. 近期 2 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2M）；
4.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5. 近 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6. 2021 年—2025 年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7. 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如系转岗，同时上传转岗前岗位工种等级证书）；
8. 破格申报材料（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转岗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身份证扫描件；
3. 近期 2 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2M);

4.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5. 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6. 个人转岗申请（须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7. 2021年—2025年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8. 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

（四）复核申报

复核申报是指退役安置人员和外省调入已持有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证书人员。复核人员如有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也从该模块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单位复核申请;

3. 身份证扫描件;

4. 近期2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5. 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退役安置人员可不提供）;

6.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7. 入伍批准书和退役证；

8. 破格申报材料（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退役安置人员复核相关要求

1. 符合安置政策的退役人员，安置后要及时参加岗位等级复核。安置后未及时参加复核的人员，按安置当年的工作年限（军龄）复核为相应的等级。

2. 根据用人单位人事部门的建议复核为相应工种。

3. 按工作年限（军龄）复核为相应的等级并参加培训考核。工作年限（军龄）10 年，复核申报中级工；工作年限（军龄）20 年，复核申报高级工。

4. 复核时对工作年限（军龄）达不到申报中级工或高级工的人员，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放宽工作年限 3 年：有与所申报工种相关的大专及以上学历、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优秀（优秀士兵、优秀士官、四有优秀士兵、优秀消防员、三等功）或一次二等功以上奖励的。

5. 复核申报人员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定级后，首次申报晋升上一个等级时，不受本等级工作年限限制（等级工阶段），如本等级工作年限不满 5 年的，可按工作年限申报参加上一个等级的培训考核。

二、技师申报

技师申报包括正常申报和破格申报两种类别，用人单位可根据申报人条件进入申报系统相应模块申报，并按要求提供材

料如下：

(一) 正常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
3. 身份证扫描件；
4. 近期2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5. 申报考评工种高级工证书（如系转岗，同时上传原岗位工种高级工证书）；
6. 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作为量化评价加分项）；
7.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8. 量化评价相关证明材料（须与量化评价表加分项一致）；
9. 量化评价结果公示说明（内容包括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后有无异议等情况）；
10. 量化评价表（申报人及单位审核人要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11.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连续5年安全行车无重大责任事故证明（交警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
12.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B证以上机动车驾驶证执照；

13. 上岗证（申报需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书，如电工、锅炉操作等）。

（二）破格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

3. 身份证扫描件；

4. 近期2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5. 申报考评工种高级工证书（如系转岗，同时上传原岗位工种高级工证书）；

6. 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作为量化评价加分项）；

7.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8. 量化评价相关证明材料（须与量化评价表加分项一致）；

9. 量化评价结果公示说明（内容包括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后有无异议等情况）；

10. 量化评价表（申报人及单位审核人要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11.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连续5年安全行车无重大责任事故证明（交警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

12.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B证以上机动车驾驶证

执照；

13. 上岗证（申报需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书，如电工、锅炉操作等）；

14. 破格申报材料（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高级技师申报

高级技师申报包括正常申报和破格申报两种类别，用人单位可根据申报人条件进入申报系统相应模块申报，并按要求提供材料如下：

（一）正常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主管单位（部门）申报高级技师推荐说明：包括该单位（部门）各申报工种现有技师人数、上年度各工种申报高级技师人数、量化评价结果公示说明、推荐申报高级技师公示说明；

3. 身份证扫描件；

4. 近期 2 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2M）；

5. 近 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

6.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7. 申报考评工种技师证书（如系车改转岗，同时上传原岗

位工种技师证书);

8. 量化评价表及量化评价相关证明材料(须与量化评价表加分项一致);

9.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与本工种(专业)相关的论文至少1篇(封面页、目录页、发表的论文页);

10.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B证以上机动车驾驶证执照;

11.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需提供车队调度管理工作证明及近5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交警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

12. 申报收银审核工种须所在单位出具财务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

13. 上岗证(申报需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书,如电工、锅炉操作等)。

(二) 破格申报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主管单位(部门)高级技师推荐说明:包括该单位(部门)各申报工种现有技师人数、上年度各工种申报高级技师人数、量化评价结果公示说明、推荐申报高级技师公示说明;

3. 身份证扫描件;

4. 近期2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

2M);

5. 近 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
6. 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
7. 申报考评工种技师证书 (如系车改转岗, 同时上传原岗位工种技师证书);
8. 量化评价表及量化评价相关证明材料 (须与量化评价表加分项一致);
9.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与本工种 (专业) 相关的论文至少 1 篇 (封面页、目录页、发表的论文页);
10.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提供 B 证以上机动车驾驶证执照;
11.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需提供车队调度管理工作证明及近 5 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 (交警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
12. 申报收银审核工种须所在单位出具财务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
13. 上岗证 (申报需持证上岗的工种,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书, 如电工、锅炉操作等);
14. 破格申报材料 (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 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事项

1. 等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申报资格条件按照《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

〔2024〕44号）有关要求执行。

2. 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工勤人员申报资格条件、申报方式及相关要求参照在编工勤人员。

3. 各申报单位人事部门登陆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网址：<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按要求填报申报人员相关信息，并将申报所需材料扫描上传。

4. 申报中级工对工作年限和本等级工作年限的要求：工作年限10年（2017年底前参加工作），并在2021年底前取得初级工证书。

5. 申报高级工对工作年限和本等级工作年限的要求：工作年限20年（2007年底前参加工作），并在2021年底前取得中级工证书。

6. 申报技师对本等级工作年限和学历的要求：取得高级工证书人员本等级工作年限达5年可申报技师，今年对应的时间是2022年底前取得高级工证书的人员；要具备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及中等以上专业技术学校本工种（专业）毕业证书或大专以上学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

7. 申报高级技师对本等级工作年限和学历的要求：取得技师证书人员本等级工作年限达5年可申报高级技师，今年对应的是2022年底前取得技师证书的人员；要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

8. 转岗人员的等级年限，从转岗前取得原工种岗位等级证书的时间起算。

9. 已转岗人员，要按新工种申报，不能按转岗前工种申报上一个等级。

10. 往年等级工考核不合格人员，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未通过或参加培训后因特殊情况申请延期考核人员，须重新通过网上申报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申报材料待各级工考部门审核通过后，届时培训单位会通知学员参加培训考核。往年综合评审未通过，重新申报技师考评的人员，今年不需要参加选拔考试。

11. 申报技师和高级技师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列为量化评价加分项。申报等级工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按原规定执行，须提供 2021 年至 2025 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12. 申报技师和高级技师人员量化评价中的日常表现、表彰类荣誉、技能类荣誉、继续教育培训评价得分，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并按要求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13. 各等级网上申报时，要预留因材料不符合要求被退回后的修改和补充材料时间，避免申报材料被退回后，由于申报日期截止，而无法再次上传申报材料。报名时间截止后，申报系统将关闭，不予补报。